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33370號

主旨：公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政策，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場捷運（橘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線、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大車站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與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接近受脅(NT)以上物種包括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繖楊、流蘇樹、蓮葉桐、狗花椒、象牙柿、蒲葵、蘭嶼竹芋、紅雞油及毛柿共11種，僅狗花椒為調查範圍的原生植物，其餘稀有植物植株生長排列整齊且均有修剪照顧之痕跡，研判皆為栽植個體，本計畫已針對施工、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研提影響減輕措施，若移植死亡則以1：1比例補植原生適生喬木；另有6株經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告之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皆位於工程範圍外，不致受本工程影響。

- (2) 陸域動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另增加1季次鳥類調查及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計畫路線沿線記錄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為八哥、黑翅鳶、紅隼、領角鴉、大冠鷲與彩鷓鴣等6種，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1種，並未於計畫路線發現築巢紀錄；針對上開保育類動物及計畫沿線已擬定相關生態保護對策，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共進行2季次調查，調查發現物種組成以外來種為主，並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水已有妥善規劃處理，經評估對整體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24小時值之背景值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竹林學府社區、臺灣大道五段旁民宅、臺中榮總醫院、臺中澄清醫院、鄉林皇居社區及忠明國小等測點於「平日」、「假日」之部分時段均能音量有超標情況，及計畫路線所經之水系，部分水質現況已不符所屬「丙類」或「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採行減輕措施，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限制施工機具數量、運土時間、設置施工圍籬、施工期間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等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以臺灣大道為主，儘量避開民房，以減少拆遷，且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爰本案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

- 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捷運交通工程之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